

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02 113年度司促字第8106號

03 聲 請 人

04 即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5 0000000000000000

06 0000000000000000

07 法定代理人 龐德明Stefano Paolo Bertamini

08 0000000000000000

09 0000000000000000

10 0000000000000000

11 0000000000000000

12 相 對 人

13 即債務人 林鼎淯

14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貳拾陸萬貳仟壹佰柒拾肆
15 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壹佰貳拾參萬柒仟伍佰柒拾貳元，自如附
16 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
17 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18 出異議。

19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20 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
21 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

2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翟天翔

24 附表

25 利息：

26 本金序號	本金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0000 000元	自民國113年6 月1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7.89%

01 違約金：

02 本金序號	03 本金	04 違約金起算日
001	新臺幣 0000 000元	自民國113年6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年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份，按上開年利率百分之20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270日為止。

05 附件：

06 一、緣債務人林鼎淯與債權人訂立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(附證
07 一)，借款期間自111年8月25日起，按月償還本息。

08 二、詎債務人未依約繳納本息，依契約書貳、其他約定事項中第
09 二條約定，債務人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案
10 經債權人催請給付前開金額亦無結果，故債務人顯有故意違
11 約之事實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。

12 三、為此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
13 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如數清償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。
14 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，懇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，若債務人仍在
15 監，懇請 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，另因債權人無法即時查調債務人是否離境或具有雙重國籍之身分，懇請 鈞
16 院依職權調取債務人之外交部出入境及內政部移民署記錄，
17 以利合法送達，實感德便。